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慶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  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46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7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13年9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446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  
訂  
線

